

 Read Message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 285714
 Date: 2004/10/14 Thu PM 10:29:45 CST
 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 Subject: Political Reform Proposal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有關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建議=====

(一) 取消功能組別中的「團體票」

「團體票」與政制發展的大方向不符，理應取消。此外，為體現平等精神，所有選民（包括非就業者）均應享有功能組別選舉的投票權。

(二) 選舉制度

現時立法會地區直選中採用比例代表制，功能組別則採用單議席單票制。這樣違反了比例代表制的精神，使議會的組成變得非常奇怪，亦使比例代表制變得毫無意義。因此，兩部

分的議席應採用同一種選舉方法。

兩者中，個人認為比例代表制較好，因為這樣能較全面和準確反映民意，但必須在兩部分的選舉中同時採用才有意義。

(三) 議席數目

可考慮在功能組別和地區直選可各加 10 席，以減輕議員的工作負擔。然而，若功能組別選舉仍採用單議席單票制，則不應增加界別，因為這樣會對未來實行全面普選帶來障礙。

(四) 功能界別的劃分

在比例代表制下，可把全港選民分成若干個大界別，使得每人均屬於剛好一個界別，每大界別設若干議席，以比例代表制選出。例如：工商界（10 席），學術界（6 席），醫護界（6 席），專業界（6 席），勞工界（6 席），非在職人士（6 席）。

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建議=====

(一) 原則

雖然選舉非採用「普選」形式，然而所有選民均應有權參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。此外，選舉委員會所代表的意見應與全港市民的取向大致相同，才算得上是有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。

(二) 選舉委員會

選舉委員會應由 1500 至 2000 人組成，並以選舉方式產生。選舉方法可參考以上建議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的建議，分為若干界別，當中各自以比例代表制方式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。

候選人應得到 100 名（不多於 200 名）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，而提名人應來自各個不同界別。選舉以簡單多數形式進行，得票最高者勝出。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[Help](#)